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企业规模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和制定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，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 锋

周丽娟

陈丽萍

2025 年 4 月 25 日